

# 第一篇 總論

趙綺芳

「九年一貫課程」是臺灣國民教育史上一個重大的變革，除了將中、小學的課程架構為一個具進階意義的連貫性學習過程、而非涇渭分明的階段之外，更試圖打破過去各課程疆界分明的單科訓練，朝向更具展延性的領域教學。而其中，除了舊有科目的整合融入新的領域架構，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當中，則在原有的音樂、美術等科目上，增加「表演藝術」一科，實為臺灣藝術教育史上的創舉，反映了臺灣多年累積的藝文成果、社會整體藝術素養的提升、及對藝術教育需求的覺醒。

然而在此政策推動之下，過去幾年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實施，也因專業師資來源、由傳統分科教學轉為統整教學的調適等，因配套做法不盡周全，使得直接面臨教學現場的教師往往不暇應付種種困境。儘管如此，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精神，仍有其可取之處與深遠影響，教師如何從藝術與人文教育的價值核心思維出發，進行教學上自我增能（empowerment），則攸關了藝術與人文教育在臺灣實踐的成效興敗。

民國 92 年，為了『確實「實踐每一位學生」九年一貫藝術課程與教學，落實「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的學習目的』，（呂燕卿等 2008：6）教育部於 92 年 1 月 15 日正式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92 課綱）並施行，以求能夠：

「……經由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的整體領域課程實踐，主要培養每一位學生藝術表現、審美與實踐學習之三主軸能力，以豐實生活，發展繼續學習的藝術基本能力，鼓勵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術欣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理性與感性均衡健全發展，達成「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價值與目的。」（呂燕卿等 2008：5）

在 92 課綱施行之後，自 95 年起教育部又為了要「檢討並改善自 87 年自 97 年臺灣藝術課程之實施困境，及落實藝術素養指標的迫切性」，（呂燕卿等 2008：2）決議微調原有課綱並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綱」（簡稱 97 課綱），並決議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以強化「修訂實施要點，尤其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與教學評量」。（同上引文）準此接續修訂出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97 課綱），本手冊即是為了因應這項微調修訂，針對 97 課綱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提供教學輔助參考。

根據「研修小組」與「起草小組」修訂，課綱修訂原則有下列幾項：

- 一、「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以不動為原則」；
- 二、修訂「實施要點，尤其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與教學評量」；
- 三、增加「教材內容」；
- 四、教材內容分「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四個面向；
- 五、檢討並改善自 87 年自 97 年臺灣藝術課程之實施困境，作為課綱綱要之微調及啟動基礎研究參考。（同上引文）

亦即，修訂課綱在原有 92 課綱的基礎上，加強了兩個重要的面向，一為從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到教學評量的過程，使其更具體；此外，為了使得不同出版商在教材內容的選擇與編排上，能夠更聚焦在幾個相關聯的學習目標。課綱在這兩方面的加強，或許反映了目前藝術與人文教學現場中重要的系統關係：教科書編輯者編纂的課本內涵，在知識面上要能夠更為周全且具系統性，而在操作上要能夠符合邏輯、具操作性；而學習者的反饋也能夠有效的予以測量或鑑別。因此可說，97 課綱的微調與增補，乃是經驗累積後的積極修正，已使得國內初、中等教育在藝術與人文這個領域可以邁向更為成熟的階段。

針對 97 課綱中「教材內容」一項的增補，以及內涵的說明，研修暨起草小組的說明十分清楚，其中一項目的在於：

「……著重培養對美的視覺、聽覺、觸覺、動覺之感受與知能，同時注意學生的個別差異需求，課程設計可依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個別特質設計教學，或以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學習為原則，決議教材內容分出「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四大面向，作為統整方向與檢驗課程目標的落實效標，長期培育可銜接高中藝術階段的學習，提供參考與建議。」（呂燕卿等 2008：6，底線為本文筆者所加）

這項說明，凸顯出 97 課綱兩個極為重要的目的性特質：一為不再僵化地高舉統整之原則，而犧牲了個別藝術形式中一以貫之的教育內涵與順序。教材編排可依個別形式之特質設

計，統整還是原則，但是賦予個別藝術教學更多的空間。有關分科與統整的平衡，由教材內容的四個面向加以整合：

「……『表現試探』與『基本概念』雖以分科方式說明，但各項內容仍具有統整性質，而非切割分類；『藝術與歷史文化』與『藝術與生活』則以統整方式為要。」（同上引文：14）

其次，教材內容的四個面向，意在擘劃藝術與生活和社會的連結關係，並從中奠定基本的認知與能力。因此在 98 課綱揭櫫的精神中，初、中等藝術教育是為了「長期培育可銜接高中藝術階段的學習」，（同上引文：6）其基礎性目標十分明晰。

因此，本教學輔助手冊，將按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的科別分章，以深入解析教材內容的四個面向為主要軸線，期望從基本概念的釐清出發，提供實務教學建議與教案範例。本手冊的教學對象為第四階段，亦即第七至九年級，新課綱就其分段能理指標分列如下：

#### 第四階段（7~9年級）

方面 統整	視覺藝術方面	音樂方面	表演藝術方面
表現 試探	<p>（一）平面、立體、綜合與科技媒材的創作體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與試探平面媒材、立體媒材、綜合媒材、與科技媒材的特性，並引導構思主題性的創作。</li> <li>2. 嘗試發展具有創造性的創作方法與表現題材。</li> <li>3. 運用材料與構成的特性創作具有機能性思考、傳達與應用、符合目的性的展示事物。</li> </ol>	<p>（一）音樂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良好的歌唱技能，如：呼吸、共鳴、表情、詮釋。</li> <li>2. 養成與他人共同唱奏時，相互聆聽與協調的技能。</li> <li>3. 練習基本節拍的指揮，並體驗指揮者的任務。</li> <li>4. 以模仿或視譜等方式，演奏多種文化風格的樂曲。</li> </ol>	<p>（一）表演藝術的創作元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演藝術的創作（有明確情節、主題內容的戲劇、舞蹈、傳播媒體等）。</li> <li>2. 聲音、肢體動作與道具在表演藝術上準確性的表現（人物、職業、心理、情緒、道德、事件、物品、環境…等）。</li> <li>3. 傳統與非傳統表演藝術特色的分析、模仿與創新，如：傳統舞蹈身段、地方戲曲、民俗曲藝、兒童劇場、歌舞劇、現代戲劇、流行舞蹈…等。</li> <li>4. 即興與創作表演（以情境表達、肢體模仿、身體控制、造型呈現…等，表演一段完整故事）。</li> </ol>

基本 概念	<p>(二) 技術（工具與過程）的認知與探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練習運用視覺創作的思考過程，瞭解各種創作工具與個人表現技巧方式及其獨特性。</li> <li>2. 能依自我對生活感受的需求，選擇適合的表現媒材、工具，體驗創作過程，並能呈現自己獨特的想法。</li> </ol>	<p>(二) 音樂素材與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所習得的音樂要素，進行曲調或簡易和聲伴奏。</li> <li>2. 運用音樂術語，描述與比較不同音樂風格作品的形式、內容與特性。</li> <li>3. 運用所習得的音樂要素，進行特定曲式的樂曲創作，如：二段體、三段體、變奏曲。</li> <li>4. 運用適當的記譜或錄音形式，記錄、修改所創作的音樂作品。</li> </ol>	<p>(二) 表演藝術的展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演藝術的排練與展演（以集體創作的方式，製作有計畫的小型舞臺展演）</li> <li>2. 表演藝術的編導與劇場技術的應用。</li> <li>3. 劇場藝術與其他藝術間的聯結與應用，如：戲劇、舞蹈、音樂、美術、建築、雕塑、文學等統整展演。</li> <li>4. 媒體製作與表演藝術的應用，如：多媒體、錄影、攝影、電腦設備、科技、語音錄製、網路傳輸等。</li> </ol>
藝術與 歷史文化	<p>(三) 藝術與文化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區域性、臺灣、世界具代表性的視覺藝術家與作品。</li> <li>2. 思考藝術家、藝術品和國家或地區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li> <li>3. 探索藝術品被藝術家創作的背景及傳達的意涵。</li> <li>4. 經由評價與討論，識別人造物設計構思的實際應用與設計的特性。</li> <li>5. 藉由比較來自不同時期的藝術複製品、印刷品、幻燈片與錄影帶，識別歷史、文化與政治事件對藝術作品的影響。</li> </ol>	<p>(三) 音樂與歷史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齊唱、輪唱、二部合唱等方式，演唱具有文化風格的歌曲。</li> <li>3. 選擇適當的音源與素材，為特定的風格、效果、場域，進行音樂創作，以體驗結合歷史、文化或生活經驗的音樂作品。</li> <li>4. 欣賞不同時期、地區、文化的音樂風格，並運用所習得的音樂概念，分析其美感特質。</li> <li>5. 認識不同文化的音樂表現風格特性，如：歌劇與歌仔戲的唱腔、管絃與絲竹樂器音色的差別。</li> </ol>	<p>(三) 表演藝術的歷史與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類表演藝術的賞析，如：兒童劇、掌中劇、京劇、話劇、歌舞劇、默劇、歌仔戲、臺灣民俗藝陣、原住民舞蹈、中國古典舞、民俗舞、世界民俗舞蹈、芭蕾舞、現代舞、舞蹈劇場等。</li> <li>2. 臺灣表演藝術簡史。</li> <li>3. 代表性的東、西方表演藝術團體、人物、作品等介紹。</li> <li>4. 表演藝術與多元文化的分析。</li> </ol>

藝術與生活	<p>(四) 藝術與社會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酌藝術批評的方法，如：描述、分析、解釋、判斷，討論和批判思考藝術在社會生活中的功能與角色。</li> <li>2. 能從藝術與生活發展的脈絡，表達自己對於藝術的感受與對自己的啟發。</li> <li>3. 能具有包容力接納當代各種表現方式的藝術創作，並參與欣賞活動及討論並提出個人的見解。</li> </ol>	<p>(四) 音樂與生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與音樂相關的資訊科技，對音樂創作的影響。</li> <li>2. 籌劃、演練及呈現音樂展演，以表現合作學習的成果。</li> <li>3. 選擇特定的音樂主題，如：音樂家、音樂劇、電影配樂，進行其內涵與特色的分析，並與他人分享與討論。</li> </ol>	<p>(四) 表演藝術與生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劇場的社會功能與工作的專業職掌。</li> <li>2. 表演藝術創作與生活美感經驗的分析與分享。</li> <li>3. 劇場實務規範，如：設備的使用、操作的安全、環境的維護…等。</li> <li>4. 表演藝術資源的運用，如：社區、學校、政府機構、演藝團體…等。</li> </ol>
-------	----------------------------------------------------------------------------------------------------------------------------------------------------------------------------------------------------------------------------	-----------------------------------------------------------------------------------------------------------------------------------------------------------------------------------------------	----------------------------------------------------------------------------------------------------------------------------------------------------------------------------------------------------------------

由上述表格內文字可知，第四階段的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不但要求學生對不同的表現形式具備基本的掌握能力，也在強調與生活連結的前提下，引導學生進一步對藝術形塑與發展的歷史背景產生興趣和必要的知識連結。考諸第四階段學生無論在學習上的成熟度、在知識的橫向連結與應用等面向上，皆較國小階段精進。學生們知識的累進與橫向聯繫空間增多，再加上思考的成熟及對外在世界資訊吸收的敏銳度增加，也使得這個階段的藝術與人文教育有著與前三階段截然不同的作用。

然而另一方面，進入第四階段後，許多主科學習因升學考試而帶有更加聚焦的目標性，其中毋須測驗的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教學，多少受到若干教學者、家長或學生對於此領域應用上的功利性思考等影響，但是藝術與人文教育對於學生素養的陶冶等價值毋庸置疑，如何在強調知識能力的升學測驗學科與提昇未來國民素養的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之間，找尋適當的互補，則是所有關心教學者所必須面對的挑戰。

筆者並非藝術教育的專家，然而過去五年因為參與第四階段藝術與人文領域教科書審查的工作，而對目前各出版社所編輯的教科書有初步的了解，再加上數度受聘與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與教師們前往各地中小學輔導團訪視，親身聆聽在線上的任課教師之諸多經驗，了解到第四階段藝術與人文教育在理念與實務上所產生的種種問題，而其中教科書的內容則涵蓋了理念與實務兩個面向：教科書的內涵與整合度反映的是藝術教育理論者與課程設計團隊協

商後的理念；而實際教學活動施行時所涉及的包括時數、教材、空間與成果呈現等，則涉及了藝術教學活動獨特的實務需求。

一本好的教科書，不僅有清晰的縱向系統化架構及活潑的橫向知識視域，也應有深具創意和操作性充足的活動安排，然而筆者深入分析目前市面上通行之數本第四階段藝術與人文領域教科書，發現到仍有許多的問題尚待改進，包括：課程主題統整凌亂且系統性不足；領域內部（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整合度或連貫性低；各科課程內容理念與實務之間互文性（intertextuality）低；表演藝術教學內涵缺乏共識等。其中領域內部的統整要求，目前已有調整的趨向，也如前述反映在 97 課綱的內涵說明當中，然而如何在維持一個更具包容性與更多元的「藝術與人文」教育內涵—亦即能夠刺激教師或學生摒除專科本位主義，理解並包容不同形式的藝術，以激發更符合當代與未來社會的創意思考及表現—之前提下，有效地培育學生基礎與必要的藝術之能與技術，則是所有投身與關心當前第四階段藝術教育者念茲在茲的議題。

是故，以下本冊將按照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的順序，各科由 97 課綱中第四階段能力指標內涵的釐清開始，詳細列出幾個藝術形式中重要的基本概念與教學重點的推進，並以實際的教學建議和教案為例，提供教學輔助參考。其中第二篇視覺藝術因為考量到多數視覺藝術教師主體性高、自覺性強，故減少活動建議的比例。因此本參考手冊雖因強調專業本質而採取分科書寫的結構，但是每一科的教案範例中也試圖安排可統整的範例，除提供一般教學相關人士的需要，希望也能落實 97 課綱中藝術與人文教學的宗旨，以拓展臺灣社會的藝術發展，並提升臺灣整體藝術文化的成就。

## 參考資料

呂燕卿等著（2008）。*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97 課程綱要之新理念及其特色*。未出版之報告書論文。